

2005 年大连 "阿提哥"油轮污染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05 年 4 月 3 日 1038 时，葡萄牙籍油轮“阿提哥”（长 274.3 米，宽 43.2 米）满载近 12 万吨原油在驶进大连新港码头途中于险礁附近海域（38° 57.49' N/121° 59.09' E）触礁搁浅，船体坐浅在岩石上，船舶右倾 6° 并发生溢油事故。

二、溢油应急行动

事故发生后，主管该海域防污染工作的辽宁海事局根据辖区溢油应急反应计划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全方位分析。专家一致认为，如果船舶不采取紧急措施，一旦造成船体破裂，大量原油泄漏，将对渤海、黄海海域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最终确认最佳方案：尽一切可能将遇难船舶尽快脱浅！

随即，辽宁海事局领导适时发出一道道指令：一是稳住难船，避免破损部位扩大，同时采取正确的措施尽快驳载；二是尽快安排潜水下潜探摸破损部位及程度；三是立刻布设围油栏，防止货油溢漏造成海域大面积污染；四是立即向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辽宁省、大连市政府报告。

按照上级指示，海事局一方面组织辽宁海事局海巡支队“海巡 0202”轮、大连港轮驳公司拖轮等共计 19 条船舶携带应急

器材赶赴现场进行防污和清污作业,另一方面紧急协调“永跃16”轮等数艘空载油轮抵达现场过驳货油,并进一步通过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紧急征调烟台、河北海事局的清污船舶、设备和人员从海、陆迅速赶到出事海域附近,投入清污工作。

辽宁海事局调集专用应急卸载泵对事故船舶在船对船过驳的同时,对破损油舱的原油采取舱口对舱口过驳,并在过驳作业过程中随时测量破损油舱的水位和油位变化,同时密切观察海面污染情况。4月4日1430时左右,船舶出现移动迹象,引航员指挥拖轮小心谨慎对船舶实施拖带,“阿提哥”轮终于成功脱浅并在拖轮和清污船舶的护航下于1700时安全靠妥新港1号泊位。航行过程中未发生进一步的污染。

在难船脱浅后,辽宁海事局又组织了多家清污单位对海上溢油进行清除。经过6天的紧张工作,已基本消除了海面污染,并对回收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随后对海域情况进行了连续跟踪和监测。

三、事故评估

据专家估计,如果“阿提哥”轮所载的原油全部泄漏,单纯靠海水自身的水体置换,消除这次大面积污染至少需要35年时间,大连湾和整个渤海将变成寸草不生的死海。该轮搁浅及由此造成的巨大潜在污染威胁,为我国和全球航运界再次敲响了环

境安全的警钟。同时，“阿提哥”轮的顺利脱浅和有效清污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溢油应急反应的成功范例。

四、相关报道

2005年4月，大连新港曾发生过一起原油泄漏事故，载有12万吨原油的葡萄牙籍“阿提哥”号油轮，准备在大连新港到岸卸驳时，触礁搁浅，油轮底部破损，发生原油泄漏。浮在海面的原油顺风漂向大连开发区沿海6个乡镇、街道几十公里的海岸线，共220平方公里的养殖海域被原油污染。大连市政府在第一时间帮助渔民取证，进行损失评估咨询工作，还邀请辽宁省竞业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事故处理。百姓们在律师的带领下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法院共立案117件，总标的额达11.6亿元。其后，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代表国家向“阿提哥”号提起海洋生态损失赔偿诉讼。